TB

北京企业技术中心创新服务联盟团体标准

|  |
| --- |
| （TB/T BETC001—2018） |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评价规范

The construction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of Beijing enterprise technology center

|  |
| --- |
| 北京企业技术中心创新服务联盟 发布 |
|  |

2018- 12- 14发布

2018- 12 -14实施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申请创建和运行评价 1

4 评价方法 1

5 评价结果 1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2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必要证明材料 3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 12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15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企业技术中心创新服务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企业技术中心创新服务联盟、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安居、殷晓倩、刘世峰、徐晓光、黄益民、于铁强、王海洋、张文、张茜茜、宫大庆、胡晓曦、刘波、冯刚。

引 言

为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6〕52号），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根据《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18〕7号），特制订本规范。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的范围、申请创建和运行评价、评价方法及评价结果。

本标准适用于对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创建和运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18〕7号）

3 申请创建和运行评价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评价包括申请创建和运行评价。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创建材料内容应包括：《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录A）、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必要证明材料（见附录B）。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材料内容应包括：《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见附录C）、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必要证明材料（见附录B）。

4 评价方法

 依据《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D），对企业技术中心进行评价。

5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一）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得分 7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

（三）得分 6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

（四）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1. （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

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全国、北京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

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

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特色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或政府基金参与研发成果转化情况等。

4．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

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企业制定未来 5～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1. （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必要证明材料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如表1所示。

表1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  |
| --- |
|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登记注册时间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币种 |  |
| 办公地址 |  | 下属企业数量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纳统行业代码 |  | 所属行业 |  |
| 所属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业（）建筑业（）其他（）　 |
| 主营业务 |  |
| **第二部分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 |
| 等级 | □新创建 □市级 □国家级　 | 办理事项 | 　 |
| 技术中心成立时间 |  |
| 技术中心负责人 | 　 | 移动电话 |  |
| 技术中心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传真 |  | 报告年度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 1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2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万元 | 　 |
| 3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 人 | 　 |
| 4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 5 | 近三年企业获得的有效专利数 | 项 |  |
| 6 | 其中：近三年企业获得的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
| 7 | 近三年获得的全部有效软件著作权登记数 | 项 |  |
| 8 | 近三年获得的的全部有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 | 项 |  |
| 9 | 企业职工总数 | 人 | 　 |
| 10 |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 人 | 　 |
| 11 |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 人 | 　 |
| 12 |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数 | 人月 | 　 |
| 13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 | 项 |  |
| 14 | 其中：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
| 15 |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项 | 　 |
| 16 |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 项 | 　 |
| 17 |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
| 18 | 省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
| 19 |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个 | 　 |
| 20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
| 21 |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
| 22 |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 项 | 　 |
| 23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
| 24 | 新产品销售利润 | 万元 |  |
| 25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26 |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
| 27 |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
| 28 | 获得国家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数（建筑企业） | 项 |  |
| 29 | 技术中心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数 | 个 |  |
| 30 | 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研发机构数 | 个 |  |
| 31 | 企业获得省级以上质量标杆或品牌示范、试点企业 | 项 | 　 |
| 32 | 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额度 | 万元 | 　 |
| 33 | 近四年获国家级工法数（建筑企业） | 项 |  |
| 34 | 企业是否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企业） | 是/否 |  |
| 35 | 是否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软件企业） | 是/否 |  |

填写说明：

**1.纳统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https://www.baidu.com/link?url=DTI3yBYDWR6CSZYIIUiQodxvTY-ycuE3mjLb0hWfXZgDM6R0WwT3CLWPunuFkA1Cx8agIt0pwix9myjESPO8IK&wd=&eqid=b42e6cfc00001452000000025a6fd6ae" \t "_blank)》，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小类”（四位码）编号。**

**2.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为申报年度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需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

1.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主要包括：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未列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107-1表、107-2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2.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表2-16。

表2 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

|  |  |
| --- | --- |
|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 | 　 |
| 编号 | 下属企业名称 | 所在地（或注册地） | 隶属关系 |
| 1 | 　 | 　 | 　 |
| 2 | 　 | 　 | 　 |
| … | 　 | 　 | 　 |
| n | 　 | 　 | 　 |
| 填写说明：1.企业名称：填写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应与企业加盖的公章一致。2.所在地：下属企业是法人的，填写注册地；下属企业为非法人的，填写经营所在地；境内下属企业地点填写至地级市，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填写至所在国家。3.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分公司；2.子公司；3.控股公司。4.参股企业不得列入统计。 |

表3 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研发经费情况 | 金额 |
| **1.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 　 |
| （1）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 　 |
| （2）原材料费 | 　 |
| （3）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 　 |
| （4）无形资产摊销 | 　 |
| （5）其他费用 | 　 |
| **2.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 　 |
| **3.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 　 |
| （1）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 　 |
| （2）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 　 |
| （3）对境内企业支出 | 　 |
| （4）对境外支出 | 　 |
| 填写说明：1.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一致。2.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

表4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所在部门** | **职称职务** | **技术领域** | **学历** | **专家类型**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填写说明：1.“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例，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2.“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3.“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2.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3.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专家；4.博士；5.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4.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5.专家提供证书或政府批准的公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表5 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技术领域** | **学历** | **工作时间****（人月）**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人月） | 　 |
| 填写说明：1.“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例，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2.“工作单位”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3.“工作时间”指外部专家在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4.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5．外部专家提供聘书或合同复印件。  |

表6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项目合作形式** |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 **起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万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填写说明：1.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一致，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起始时间”依次排列。2.“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地方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5.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其他研发项目。3.“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4.“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5.“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例，项目起始时间为2016年1月，填写编码为“201601”。6.“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

表7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知识产权类型** | **授权国别** | **授权号** | **授权公告日** | **所有人**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填写说明：1. 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内容一致。2. 已经无效的知识产权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3. 知识产权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3外观设计；4. 国际专利；5.软件著作权登记；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4. “授权公告日”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例，授权公告日为2016年1月，填写编码为“201601”。5. “所有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

表8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授权国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1. 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内容一致。2. 报告年度之外申请受理的专利不得列入。3. 专利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发明；2. 实用新型；3. 外观设计，并按照三种类型依次排列。4. 申请日期为8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后2位为日期（1日至9日必须前补0）。5. “专利权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表9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 | **主持或参加** | **颁布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1.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2.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3.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际；2.国家；3.行业。4.请写明有效标准的标准号。5.颁布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例，颁布日期为2016年1月，填写编码为“201601”。 |

表10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平台类型** | **批复文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1.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列入。2.“名称”、“批复文号”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3.“级别”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级；2.省级。4.“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级主管政府部门名称。5.平台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工程实验室；2.工程研究中心；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重点实验室；5.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6.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7.其他（需具体说明）。 |

表11 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发证机关** | **证书号** | **有效期**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1.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2.“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CNAS；2.CMA；3.CAL；4.其他（需具体说明）。3.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3. 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4.有效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填写格式为“201410-201810” |

表12 技术中心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境外设立机构名称** | **国家/地区** | **设立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 填写说明：1.请在备注栏简要说明该机构的主要研发方向，人员构成。2.提供机构设立的相关证明文件。 |

 表13 开展国际合作情况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合作项目名称** | **合作国家/地区** | **主要成效** | **合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1. 备注栏简要说明该项目的主要情况。 |

表14获国家、省（市）部级奖励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励类型** | **奖励级别** | **证书号** | **获奖者**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2.“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自然科学奖；2.国家技术发明奖；3. 国家科技进步奖；4.省部科技进步奖；5.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6.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3. 奖励级别指国家级、省部级。4. 获奖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下属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获奖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 |

表15 近四年内制定的国家级工法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法名称** | **编号** | **颁布年月** |
| 1 | 　 | 　 | 　 |
| 2 | 　 | 　 | 　 |
| … | 　 | 　 | 　 |
| n | 　 | 　 | 　 |
| 填写说明：1.提供工法证书复印件。 |

 表1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企业获得相关资质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资质类型** | **级别** | **获得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 填写说明：1.类别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等。2.级别指国家级、省级。3.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 |

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如果申报主体是集团，填报数据应是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总部和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控股企业（按实际控投权）等应该列入会计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经按合并报表原则处理后的合并营业收入。

2.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填报数据依据“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B107-2）。其他企业参照这个表的格式填报。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统计报表进行合并填报。

3.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填报依据与研发经费支出相同。

4．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5．近三年企业获得的有效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6．近三年企业获得的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7. 近三年获得的全部有效软件著作权登记数：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企业作为权利持有人拥有的、经有关部门登记且在有效期内的软件著作权数。

8. 近三年获得的全部有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企业作为权利持有人拥有的、经有关部门登记且在有效期内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

9．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10．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截止到报告年度年底**，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数,含正高级工程师以及其他类型专家。

11．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报告年度末**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12．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

13．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件数。

14．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5．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16．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17．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8．省级研发平台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9．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报告年度末**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20．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21．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22．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23．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 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24．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25．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26．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由国务院设立并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27.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省部级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奖项目总数。

28.获得国家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数（建筑企业）：仅指名称完全符合的奖项，不包括任何其他类型奖项。

29.技术中心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数：指技术中心在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设立以科研开发为目的的研发机构数量。

30.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研发机构数：指技术中心与高校、研究院所、其他企业联合设立的以科研开发设计为目的的组织机构数量，包括共建实验室、基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1.企业获得省级以上质量标杆或品牌示范、试点企业：指企业获得由工信部、市经信委认定的质量标杆企业及品牌示范、试点企业的情况。

32.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额度：指企业**报告年度内**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额度。

33.近四年获国家级工法数（建筑企业）：指企业**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报告年度前三年**由国家级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工法数。

34.企业是否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企业）：是经过国家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35.是否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软件企业）：指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1. （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

已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需在评价年度提交工作总结，以全面总结报告年度和报告年度前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简要分析企业所在行业创新趋势和特点，以及企业在该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2.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国际化创新合作网络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知识产权管理运用等。

3.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4.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5.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6.下一步工作展望。

1. （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如表17所示。

表17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单位** | **权重** | **基本要求** | **满分要求** |
| 创新投入 | 创新经费 | 20 |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 万元 | 8 | ≥8 | 60 |
|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12 | 分档 | 分档 |
| 创新人才 | 15 |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 | 9 | 制造业：≥2软件业：≥30建筑业：≥1其他：≥2 | 制造业：≥10软件业：≥60建筑业：≥5其他：≥10 |
|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 人 | 4 | ≥3 | 20 |
|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数 | 人月 | 2 | ≥10 | 50 |
| 创新条件 | 技术积累 | 13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 | 件 | 4 | ≥10 | 50 |
|  其中：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件 | 3 | ≥3 | 20 |
|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项 | 3 | ≥3 | 50 |
|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 | 3 | ≥2 | 8 |
| 创新平台 | 12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5 | 制造业：≥500 软件业：≥300 建筑业：≥1000　 其他：≥500 | 制造业：≥2000软件业：≥1000建筑业：≥3000其他：≥2000 |
|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2 | ≥1 | 2 |
| 省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2 | ≥1 | 2 |
|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个 | 3 | ≥1 | 2 |
| 创新绩效 | 创新产出 | 15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件 | 4 | ≥5 | 40 |
|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件 | 6 | ≥3 | 20 |
|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建筑企业包含近四年国家级工法） | 项 | 5 | ≥1 | 制造业：≥4软件业：≥3建筑业：≥8其他：≥4 |
| 创新效益 | 25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5 | ≥15 | 30 |
|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 | 5 | ≥10 | 20 |
| 利润率 | % | 15 | 制造业：≥3软件业：≥5建筑业：≥1其他：≥3 | 制造业：≥10软件业：≥12建筑业：≥5其他：≥10 |
| 加分 |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 科技进步奖项目数（建筑企业包括：国家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目数（软件企业包括：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列入国家重点软件企业范围）。 | 项 | ≤3 | 　— | 　— |

1. （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一、基础数据处理

 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申报企业需对《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

二、指标数值计算

在获得各项指标的核定数据后，有8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对于引入行业系数进行调节的“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3 项指标，在计算获得原始指标数值后，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作为计算相关指标得分的最终依据。

表18 行业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5 | 1.5 | 1.0 |
| 食品制造业 | 1.5 | 1.5 | 1.0 |
| 酒、饮料制造业 | 1.2 | 1.5 | 1.5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2 | 1.0 | 1.0 |
| 家具制造业 | 1.2 | 1.0 | 1.0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 造业 | 1.5 | 1.2 | 1.2 |
| 医药制造业 | 0.8 | 0.8 | 1.0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1.0 | 1.0 | 1.0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2 | 1.5 | 1.5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2 | 1.2 | 1.0 |
| 金属制品业 | 1.0 | 1.0 | 1.0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0 | 1.0 | 1.0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0 | 1.0 | 1.0 |
| 汽车制造业 | 1.0 | 0.8 | 1.0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0.8 | 0.8 | 1.0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0.8 | 0.8 | 0.8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0.8 | 0.8 | 0.8 |
| 建筑业 | 2.0 | 1.5 | 1.5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6 | 1.0 | 1.0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1.0 | 1.0 | 1.0 |
| 其他 | 1.5 | 1.5 | 1.0 |

 以下是8 项指标具体的计算方法：

（一）“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指标”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得到；

（二）“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三）“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职工总数”核定数据得到；

（四）“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数值，由“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企业获得的全部软件著作权登记数”、“企业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核定数据相加得到；

（五）“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数值，由“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核定数据得到；

（六）“利润率”数值，由“利润总额”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得到。

（七）“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由“新产品销售收入”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八）“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数值，由“新产品销售利润”核定数据除以“利润总额”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三、得分计算方法

 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根据基本要求、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其总和就是申报企业的评价得分。

 （一）关于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

 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满分要求，由已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历史数据测算得到，并根据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发展总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当前基本要求、满分要求的数值见表17。

 其中：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4 档，各档对应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500 亿元以上的企业，基本要求为1.0%，满分要求为4.0%；

 2．主营业务收入100～500 亿元的企业，基本要求为1.5%，满分要求为5.0%；

 3．主营业务收入10～100 亿元的企业，基本要求为2.0%，满分要求为6.0%；

 4．主营业务收入10 亿元以下的企业，基本要求为3.0%，满分要求为8.0%。

 （二）关于指标得分的计算规则

 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满分，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

 2．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权重的60%；

 3．指标数值为0 时，指标得分为0；

 4．指标数值处于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指标得分 =指标数值/基本要求 × 权重的60%

 5．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指标得分 =(指标数值－基本要求)/ (满分要求－基本要求) ×权重的40% ＋权重的6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得分数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2．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建筑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鲁班奖)，每项加1.5分；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目（软件企业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列入国家重点软件企业范围），每项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